

苏财社〔2024〕9号

## 关于提高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委：

根据《关于建立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》（苏卫人口〔2021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自2024年1月1日起，提高我省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7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783元，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9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983元；独生子女伤残家

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6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683元，年满60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对象扶助金标准从每人每月8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883元。

提标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规定分级负担。各市县要落实财政投入政策，夯实基础工作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切实保障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合法权益。